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梧州市公安局、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针对梧州市城区天网整合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27-JDZB）投标，现就本项目项下所有供货设备（枪机、球机、交换机、防雷器、监控立杆、横臂、设备箱、线缆等全部货物），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投标清单内全部货物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认定标准：

1. 全部产品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完整制造、加工、组装工序，实现产品属性实质性改变，不属于简单包装、贴牌、分装等非属性变更操作；

2. 所有产品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满足国家规定核算标准，核心元器件、关键生产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项目无境外整机进口、境外核心部件主导生产的产品。

二、本供应商提供全部本国产品成本合计占本项目全部供货产品总成本比例为100%，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三、本供应商承诺：本声明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有配套成本核算凭证、产品产地证明、生产资质文件完整留存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随时核查。若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境外产品、伪造产地材料等情形，我方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直接取消本项目投标/中标资格，投标无效；

2. 自动丧失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接受评审委员会重新核算报价分值；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记入政府采购失信记录，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全部经济损失；

4. 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结算款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2日